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向認購方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認購方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分別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 51 股及 9,898 股 Betterment 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認購協議及換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換股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注意到，最近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除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其他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四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認購方

(2) Betterment

Betterment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etterment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向認購方發行

本金額	64,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一週年
利息	每年 12%利息
換股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贖回	Betterment 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 Betterment 與認購方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可換股債券
換股	將予發行之 9,949 股 Betterment 股份，相等於 Betterment 之經擴大股本 99.49%。
可轉讓性	除非得到 Betterment 事先書面同意（同意後不得無理撤回），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份出讓或轉讓。

### 代價：

認購協議之總代價為 64,045,337 港元，已由認購方支付，代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向 Betterment 墊支之貸款（「貸款」），而該貸款於認購日期之未償還金額為 64,045,337 港元。總代價 64,045,337 港元相等於 Betterment 於認購協議日期所欠認購方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而根據認購協議，Betterment 擁有 198,624,108 股股份之權益，按市價每股 0.70 港元計算之市值約為 139,000,000 港元。董事認為可兌換為 Betterment 99.49%股本之可換股債券之總代價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價值。

### 換股

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 51 股 Betterment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認購方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分別將金額為 328,073 元及 63,671,926 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 51 股及 9,898 股 Betterment 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 Betterment 持有之 118,624,108 股股份（相等於直真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 29.29%）

外，本公司、認購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直真科技股份之權益。

## **BETTERMENT 之資料**

Bettermen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 Betterment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之全部資產為 198,624,108 股股份，相等於直真科技已發行股本約 50.28%。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Betterment 於公開市場上出售 80,000,000 股股份。由於上述 80,000,000 股股份乃透過聯交所的交易終端機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故董事不知悉向誰人出售該等股份。就董事所知，該等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入。

於出售後，Betterment 擁有 118,624,108 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直真科技已發行股本約 29.29%。直真科技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電訊營運支援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銷售第三方及自行開發之軟硬件。當時股東為直真科技之執行董事。

於認購協議日期，Betterment 之已發行股本為 51 股股份，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當時股東全資擁有。Betterment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新註冊成立，除持有股份外並無業務活動。Betterment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之未經審核淨虧絀為 8,821,802 港元，而 Betterment 由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 8,822,200 港元。Betterment 是由 Betterment 當時之財務顧問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向本公司引薦。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除認購方向 Betterment 提供貸款外，本公司、認購方與 Betterment 之間目前及以往均無業務關係。

## **直真科技之資料**

直真科技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真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126,845,563 元及人民幣 136,635,553 元。直真科技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9,255,522 元及人民幣 12,357,589 元。

## **認購及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向 Betterment 墊支貸款，作為向 Betterment 提供財務支援。為了保障認購方墊支予 Betterment 的貸款當中之利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當認購方知悉 Betterment 未必肯定可償還貸款後，認購方行使可換股債券，以保障其於貸款當中之利益。董事認為，Betterment 並無將其於直真科技之投資視作長期投資。這可在 Betterment 於收購 198,624,108 股直真科技股份後一段短時間內即出售 80,000,000 股直真科技股份而得到證實。

換股是因貸款所導致之事項，而透過 Betterment 持有之現有 118,624,108 股直真科技股份將不會被本公司視作長期投資處理。本公司不會將直真科技當作聯營公司入賬。

Betterment 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前之股權架構		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當時股東	51	100%	51	0.51%
認購方	0	0%	9,949	99.49%
<b>總計</b>	<b>51</b>	<b>100%</b>	<b>10,000</b>	<b>100%</b>

直真科技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前之股權架構		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b>Betterment</b>	118,624,108	29.29%	118,624,108	29.29%
<b>New Wing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b>	22,187,000	5.48%	22,187,000	5.48%
公眾人士	264,188,892	65.23%	264,188,892	65.23%
<b>總計</b>	<b>405,000,000</b>	<b>100%</b>	<b>405,000,000</b>	<b>100%</b>

附註： New Wingo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直真科技前執行董事胡榮女士全資擁有，而胡女士辭任直真科技執行董事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基於 Betterment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董事可取得之 Betterment 最近期

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認購協議及換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僅有限度地取得 Betterment 之最新財務資料，加上出現下文所述爭議，故於簽訂認購協議後才披露認購協議。

儘管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換股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惟聯交所對換股之交易分類有所保留。

董事明白認購協議應當及早披露。有關認購協議之公佈延遲發出，是由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前，當時股東對認購協議有所爭議所致。當接獲認購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通知時，Betterment 若干董事決定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並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以考慮該事項。然而，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當時股東聲稱（其中包括）該等董事經已於董事會會議前舉行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被免除職務，並取消董事會會議。但相反，認購方之法律顧問認為股東大會之進行違反 Betterment 之組織章程細則而應被視為無效。因此，董事會會議如期舉行。當認購方的法律顧問通知當時股東的法律顧問董事會會議已舉行後，當時股東透過律師宣稱董事會會議無效及失效，對 Betterment 並無約束力。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認購方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 51 股 Betterment 股份，而當時股東對此亦有所爭議。因此，認購方決定，於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認購協議前，先聽取有關認購協議有效性之進一步法律意見。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Betterment 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而當時股東及認購方決議（其中包括）向認購方發行 9,898 股 Betterment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認購方得悉 40,000 股 Betterment 股份可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向與當時股東有關之一間公司（「有關公司」）發行，而並無獲 Betterment 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認購方獲 Betterment 之英屬處女群島付運代理人通知，40,000 股 Betterment 股份經已配發。認購方隨即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要求註銷該等 Betterment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認購方接獲有關公司之確認，指 40,000 股 Betterment 股份之配發已取消。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對 Betterment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最新股權架構作澄清後，認購方擁有 Betterment 已發行股本之 99.49% 權益。

儘管對於認購及兌換可換股債券有所爭議，但對於償還貸款從未有爭議。鑑於償還貸款並無爭議，董事並不認為上述爭議屬於價格敏感事項。董事相信，直到對上述爭議有實質結果或判斷時才通知有關部門或股東會較為合適。於發行 40,000 股 Betterment 股份獲澄清後稍後時間，本公司已正式發出公佈。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本身品牌 **Pme** 的拋光臘及拋光輪，以及經銷多

種品牌的工業研磨產品。本集團超過 90%營業額及利潤來自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珠江三角洲市場。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本聲明乃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董事注意到，最近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除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其他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四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etterment」	指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Betterment股份」	指	Betterment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認購之總代價64,045,337港元
「換股」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	指	Betterment向認購方發行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購方」	指	Richcom Group Limited，名列於認購協議之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認購方與Betterment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股份」	指	直真科技之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當時股東」	指	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Betterment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唯一股東
「直真科技」	指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